

##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

## 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南河枢纽项目钢管采购询价单

供应商:	询价单编号: 2024-07-18					
地址:	询价日期: 2024 年 07 月 18 日					
联系人:	询价部门: 南河枢纽项目物资设备科					
电子邮件:	项目联系人: 刘艳伟 15239819823					
电话:						
传真:						
询价综述						
1、鉴于询价方（购买方）水电 11 局二分局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南河枢纽项目根据施工现场需求，需采购钢管，拟此询价单。						
2、报价方（供应商）必须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负责报价，签订合同及办理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。询价单上加盖供方公章，并附营业执照。						
3、使用方将在合格的供应商中以比价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标的供货商。						
物资设备内容						
商品名称	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复价/元	备注
镀锌钢管	DN15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20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25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32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40	吨	4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50	吨	2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65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80	吨	1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100	吨	58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125	吨	5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150	吨	38			国标
镀锌钢管	DN200	吨	20			国标
合计			133			
总计（元）	人民币大写：元整（ ）					
	其中不含税价款 RMB： 增值税 RMB：					

## 报价须知

1、采购采取的定价方式：物资的报价为送到二分局雄安新区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（一期）南河枢纽项目（河北雄安新区安新县大王镇南河村水电十一局办公楼或施工现场）的综合交货单价（包括出厂价、装车费、安装、测试、调试费用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及\_\_\_%增值税）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等所有税、费）。请在报价单后附上技术参数、提供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以及企业资质等。

2、物资交货地点：根据项目施工需要送至本项目指定施工现场（工程地址：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大王镇南河村水电十一局），验收方式为实物验收。

3、合同数量为**暂估数量**，是根据工程图纸和工程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计划量，最终结算数量以买卖双方（如有工程监理、工程业主）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。如卖方没有按照货物进场计划供货，致发运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，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，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。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，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，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4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5日内具备交货条件，按订单计划分批交货，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。供货周期为2024年07月至本工程施工结束。

5、结算方式：先货后款，按月结算。结算周期上月17到本月16号。

6、技术标准：符合国标GB/T3091-2015标准。

7、投标保证金：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整）。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，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，投标人报名审核后，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，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。

8、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之内，采购方向所有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。

备注：南河项目镀锌钢管投标保证金。

9、此次报价为**最终报价**，报至我方后不能随意修改。报价必须采用我方询价单格式，不得随意更改。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附属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。

10、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JPG或PDF格式于**2024年07月25日17点之前**上传到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<https://ec.powerchina.cn>，过期不候。发票种类：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税率\_\_\_%。